

106 年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消費者保護教育研習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 106-107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辦理

二、研習目標：

為增進本市各級學校教育人員對於消費者保護相關知能，強化校園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業務，特舉辦本次消費者保護研習活動，以提升各校對消費者保護權益知認識。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四、研習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12 月 8 日（共 2 期）擇一報名。

五、活動地點：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萬美街二段 21 巷 20 號）

六、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之消費者保護教育承辦人或對消費者保護議題有興趣之教職員。

七、研習課程表：如下

日期	時間	課程/講師	
12/7 (星期一)	13:40~16:30	青少年及兒童消保概念及網路消費注意事項/ 消費者服務中心 徐逢源主任	
12/8 (星期二)	13:40~16:30	青少年及兒童消保概念及網路消費注意事項/ 消保官室 邱家梁消保官	

八、報名方式及交通資訊：

(一)報名方式：請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逕至「臺北 e 大」(網址：<https://elearning.taipei.gov.tw/>)之『106 年度學校消費者保護教育研習班』完成班期報名作業。

(二)交通資訊：請洽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網站查詢。

九、經費：本項研習由在職訓練所需經費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支應。